

# 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及藉由產學合作成果反饋教學，以發揮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補助技專校院設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由設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之學校（以下簡稱中心學校）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引導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智慧財產管理與產品推廣等輔導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期間：經本部評選成立之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補助期間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運作機制：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應納入中心學校組織規程之正式編制單位，並規劃建立下列經營機制：
  - （一）推動工作小組：中心學校應組成推動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相關業務，由副校長以上層級指揮監督，規劃建立永續經營機制，與具經驗之機構單位合作，執行相關業務；並置主任一人及專案(業)經理、助理若干人。
  - （二）指導委員會：中心學校成立指導委員會，由夥伴學校校長擔任委員，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策略會議，並邀請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業界專家參與。
  - （三）執行委員會：中心學校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夥伴學校研發主管擔任委員，中心學校副校長或研發主管擔任召集人，每年度召開二次以上會議，並得邀請業界專家及校友參與。
  - （四）諮詢輔導團：中心學校應成立諮詢輔導團，建置產學研發、技術移轉、育成及業界專家等人才資料庫，依夥伴學校研發能量及需求，規劃到校諮詢輔導，提升夥伴學校師生產學合作專業能力。
- 四、計畫申請：經本部評選成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之學校得結合其他機關、夥伴學校及產企業界等資源，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計畫摘要。

(二)前一年度各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執行成效。

(三)協助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任務之策略及作法：

1. 人才培育：

(1) 媒合技專校院與產業公會或產業開設各類人才培育專班及學生實習課程。

(2) 媒合技專校院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

2. 技術研發及商品化：

(1) 提供區域產學合作之媒合及交流推廣服務，協助夥伴學校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2) 研發成果商品化：協助研發成果具顯著成效之師生作品商品化、研發技術移轉。

(3) 協助推廣智慧財產管理及人才培育：組成諮詢服務團隊提

供服務及辦理智慧財產管理論壇或相關活動。

(四)作業時程及重要查核點。

(五)計畫執行之質量化績效指標。

(六)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永續發展之規劃。

(七)經費需求。

五、審核及管考程序：

(一)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以期末審查或年度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審核過程中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查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運作狀況，中心學校應配合本部定期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作為後續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成效不彰者，酌減或停止補助。

(二)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規定如下：

1. 質化指標：

(1) 人才培育：

A. 深入瞭解產業人才需求，推動媒合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或實習之作業機制及成效。

B. 增進夥伴學校教師了解產業發展趨勢，促成教師至產業

研習或研究之機制及成效。

C. 協助夥伴學校與產業公協會建立交流運作機制之執行

情形。

D. 其他有助於區域產業及夥伴學校產學合作之機制。

(2) 技術研發及商品化：

A. 建立產學合作媒合機制，增進夥伴學校教師與產業進行研發合作之機制及成效。

B. 協助夥伴學校研發成果具顯著成效之作品商品化機制，擴散校園研發成果加乘效應之成效。

C. 推廣智慧財產管理、研發成果、專利技術移轉及諮詢服

務

團隊之成效。

D. 協助夥伴學校完善產學合作機制，提升產學合作成效。

2. 量化指標：

(1) 人才培育：

A. 對應產業公協會或產業具體人力培育需求，協助媒合學校

開設專班或學生實習媒合成功率達百分之八十。

B. 媒合產業公協會或產業提供教師至產業研習或進行研究合

作機會之媒合成功率達百分之五十。

(2) 技術研發及商品化：

A. 協助夥伴學校申請公、私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成長百分

之五。

B. 協助夥伴學校研發成果或具顯著成效之作品商品化及技術

移轉件數成長百分之十。

C. 調查產業公會會員廠商產學合作需求，協助媒合夥伴學

校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媒合成功率達百分之八十。

D. 辦理智慧財產管理實務研習及技術報告升等成果分享研習

達三場以上。

E. 由中心學校之諮詢輔導團深度協助至少三所夥伴學校提升產學能量。

#### 六、補助基準：

(一)當年度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決定之。

(二)補助經費之項目：

1. 資本門：經本部審查執行成效後補助之。

2. 經常門：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其中人事費應包括專案(業)經理，其資格及薪資依本部基準編列(如附件)，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另得於人事費項下視業務需要聘助理若干名，其薪資依相關規定核給。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編列出國參訪費用，其額度不得超過本部核定當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補助業務費百分之十。

(三)採部分補助，中心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四)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專案(業)經理酬勞人事費編列基準

- 一、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者，每月可編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以下。
- 二、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者，每月可編列六萬元以下。
- 三、從事產學合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每年可列五萬元以下。